数据保护官沙龙 (DPO Salon) 公益出品

巴西《通用数据保护法》 LEG Geralde Proteçãode Dados

译者(姓氏音序排名): 崔丽莎、刘元兴、孟洁、魏铭、薛颖

审校: 洪延青、吴迪、张松

2018年9月

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 2.5 中国大陆

译者序言

经过"DPO 沙龙" 热心同学的共同努力,巴西《通用数据保护法》(LEG Geralde Proteçãode Dados,缩写 LGPD)中文翻译终于出炉了。

该法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经巴西总统米歇尔·特梅尔的签署, 正式通过, 并将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正式生效。

LGPD 是一项综合性法律,就个人数据的收集、使用、处理和存储制定了详细的规则,它将覆盖巴西所有的经营行业,影响全部私营和公共实体,且无论个人数据的处理是否发生在数字和物理环境中。而在 LGPD 之前,巴西并没有一部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综合性立法。因此随着 LGPD 的出台,巴西的个人数据保护要求显著增加,可预见受管辖企业需要为此投入大量的合规成本。

就内容而言,LGPD 大量借鉴了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规定。不少学者在做评论时,都认为 LGPD 很大程度上是 GDPR 的镜像(a "close mirror")。例如,其和 GDPR 一样,包括了显著的域外管辖效力(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再如,LGPD 的处罚,也能高达全球收入的 2%。更多的内容,请参见全文翻译。

开展对 LGPD 的翻译,无外乎两个主要目的。首先,我国企业进军南美,因其人口数量 (2.1 亿) 还是区域地位,巴西无论如何都是绕不过去的一个重要国家。因此,LGPD 非常值得我出海企业的高度重视。

其次,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提供更多的参考。综合此前"DPO 沙龙"推出的印度《2018 个人数据保护法(草案)》中文全文翻译,GDPR 俨然成为个人数据保护立法的范式。算一笔账,欧盟区 5 亿人,印度 13 亿人,巴西 2 亿人,加起来 20 亿人,还不算其他已经效仿欧盟 95 指令的国家和地区了。似乎新的立法不效仿 GDPR,就是违背了潮流和趋势。但中国要做同样的选择吗?能不能根据自己的国情和经济发展提出新的模式?又或者能不能在兼容并蓄时坚持自主创新?让我们拭目以待。

最后,在此衷心感谢参与此次翻译工作的译者(姓氏音序排名):崔丽莎、刘元兴、 孟洁、魏铭、薛颖,以及进行审校的吴迪和张松。他们在脚踏实地从事个人数据保护工作 的同时,还放眼全球思考最新的动态、进展、趋势。

"DPO 沙龙"正是为像他们这样的一线工作者提供了互动交流的平台。在我看来,他们是中国数据保护水平的"晴雨表",他们在实践中碰到的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所做的思考,无疑应当为各界所重视。目前,"DPO 沙龙"已经齐聚了超过 100 位有志于从事数据保护工作的同仁,也已经举办了数期线上、线下的深度讨论。欢迎更多的人加入这个社群!

洪延青

2018年8月14日第13,709号法律

为个人数据保护而提供,对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12,965 号法律(《巴西互联网法》)的修订。

国会法令: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1条 本法就自然人及其他受公法或私法管辖的法律实体的个人数据处理行为做出规定,包括以数字媒介处理的个人数据,目的是保护自由和隐私的基本权利以及自然人人格的自由发展。

第2条 个人数据保护的规则建立在如下基础上:

- I. 尊重隐私;
- II. 知情并自由决定;
- III. 言论、信息、交流和意见的自由;
- IV. 亲密言行、荣誉和声誉的不可侵犯;
- V. 经济技术的开发与创新:
- VI. 自由倡议、自由竞争和消费者保护; 和
- VII. 人权、自由发展人格、尊严和自然人行使公民身份。
- **第3条** 不论法律实体总部所在国或数据所在国是在何处,本法适用于自然人或者受公法或私法管辖的法律实体所进行的任何数据处理操作,但需要符合下列条件:
- I. 处理操作是在巴西境内进行;
- II. 以提供货物或服务为目的的处理活动,或者处理位于巴西境内的个人数据;
- III. 所处理的个人数据在巴西境内收集。
- 第1款 在巴西境内收集的数据视为数据主体被收集数据时处于巴西境内。
- 第2款 本法第4条 IV 项规定的数据处理活动系本条 I 项规定之例外情形。
- 第4条 本法不适用于个人数据的如下处理活动:
- I. 由自然人进行,仅用于私人的和非经济目的;
- II. 专门针对:
- a) 新闻和艺术之目的; 或
- b) 本法第7和第11条适用情形下的学术目的;
- III. 仅为以下目的:
- a) 公共安全;
- b) 国防;

- c) 国家安全; 或
- d) 调查和起诉刑事犯罪; 或
- IV. 源自境外且非通讯对象,未与巴西处理代理人对数据进行共享使用,或不属于与非源出国进行国际数据传输的对象,因为源出国对个人数据提供了本法所建立的保护水平。

第1款 第III 项规定的个人数据处理应适用于特别法律,这些法律应规定符合公共利益的适当和严格的必要措施,并应遵守适用的法律程序、本法规定的一般保护原则和数据主体权利。

第2款 除非经过公法上的法律实体授权程序,以及国家机构被明确告知并应当遵守本条第4款规定的限制,本条第III项规定的数据处理活动为私法上的法律主体所禁止。

第3款 国家机构应就本条第 III 项规定的例外情况发布技术意见或推荐方案,并要求责任主体提供有关数据保护影响评估。

第4款 在任何情况下,本条第 III 项所述数据库中的所有个人数据均不得由私法上的主体处理。

第5条 为本法之目的,定义如下:

- I. 个人数据: 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信息;
- II. <u>个人敏感数据</u>:关于种族或族裔、宗教信仰、政治观点、工会或宗教、哲学或政治组织成员身份的个人数据,与自然人有关的健康或性生活数据、基因或生物数据;
- III. 匿名数据: 在数据处理中使用合理技术手段无法识别数据主体的数据;
- IV. 数据库: 在一个或多个地方建立的、电子或物质支持的、结构化的个人数据集合;
- V. 数据主体: 其个人数据是处理活动所指向之数据的自然人;
- VI. 控制者: 能够就个人数据处理作出决定的自然人或者其他受公法或私法管辖的法律实 休.
- VII. 处理者: 代表控制人处理个人数据的自然人或者其他受公法或私法管辖的法律实体;
- VIII. 数据保护官:由控制者任命的自然人,作为控制者与数据主体和国家机构之间的沟通 渠道:
- IX. 处理代理人: 控制者和处理者;
- X. 处理:对个人数据进行的任何操作,例如收集、生产、接收、分类、使用、访问、复制、传输、分发、处理、归档、存储、删除、评估或控制信息、修改、通讯、转移、传播或提取;
- XI. 匿名化: 通过处理时使用合理和现有的技术手段, 使数据失去与个人直接或间接关联的可能性:
- XII. 同意: 数据主体同意为特定目的处理其个人数据自由、知情和明确的声明;
- XIII. 阻止: 通过保护个人数据或数据库而暂时中止任何数据处理操作活动;
- XIV. 删除: 排除存储在数据库中的数据或数据集, 无论使用何种处理程序;
- XV. 数据跨境传输: 将个人数据传输到外国或该国所属的国际组织:
- XVI. 数据共享使用:公共机构和实体之间履行其法律职权,或与私人实体之间基于特定授权,或为这些公共实体允许的或私人实体之间的一种或多种数据处理类型,进行个人数据的通讯、传播、跨境传输、互联或个人数据库的共享处理;

- XVII. 数据保护影响评估:来自控制者的文件,其中包含可能对公民自由和基本权利构成风险的个人数据处理流程说明,以及降低风险的措施、保障和机制;
- XVIII. 研究机构:根据巴西法律合法组建的、直接或间接的公共行政机构或非营利性的 私法法律实体,在巴西境内设有总部和,受巴西法律管辖,在其机构使命或章程目标 中包括了对历史、科学、技术或统计进行基础或应用研究的目的;
- XIX. 国家机构:负责监督、实施和执行本法的间接公共行政机构。

第6条 个人数据处理活动应遵循诚信和以下原则:

- I. 目的:为合法、具体、明确且数据主体已经知情的目的处理数据,不得以不符合这些目的的方式进一步处理;
- II. 适当性:根据处理的场景,处理活动与已告知数据主体的目的相兼容;
- III. 必要性:将处理限制在实现其目的所需的最低限度,涵盖与数据处理目的相关的、成 比例的和非过量的数据;
- IV. 免费访问:保证数据主体可以就数据处理的形式和持续时间及其完整的个人数据获得 便利和免费的咨询;
- V. 数据质量:根据需要和为实现处理目的,向数据主体保证数据准确性、清晰度、相关性和数据更新:
- VI. 透明度:保证数据主体能够就数据处理和相应的处理代理人获得清晰、准确和易得的信息,且遵守商业和企业机密;
- VII. 安全:使用能够保护个人数据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意外或非法破坏、丢失、篡改、传输或传播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 VIII. 预防: 采取措施防止因处理个人数据而发生损害;
- IX. 不歧视: 不能出于歧视, 非法或滥用目的处理数据;
- X. 问责制:代理人应证明其采取了有效且符合个人数据保护的法律规范措施,包括此类措施的有效性。

第二章

个人数据的处理

第一节

处理个人数据的要求

第7条. 个人数据只能在以下情况下被处理:

- I. 经数据主体同意;
- II. 控制者为遵守法律或监管义务;
- III. 根据本法第四章的规定,公共行政部门处理和共享使用为履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或者基于合同、协议或者类似文件所必需的数据:
- IV. 研究机构为开展研究,并尽可能确保对个人数据进行匿名化;
- V. 应数据主体的要求, 当履行以该数据主体为一方当事人的协议或者与该协议相关的初步程序为必需时;

- VI. 为定期行使司法、行政或仲裁程序中的权利(最后一点是根据 1996 年 9 月 23 日第 9,307 号法律(《巴西仲裁法》)做出的规定);
- VII. 为保护数据主体或第三方的生命或人身安全;
- VIII. 为保护健康,按医护人员或医疗机构执行的程序;
- IX. 为满足控制者或第三方合法利益所必需的,但根据数据主体普适性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要求保护个人数据的情况除外:
- X. 为了保护信用,包括所适用的法律中关于信用的规定。
- 第 1 款 在适用本条前述第 II 项和第 III 项情况时,除了本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数据主体应当被告知在哪些情况下对其数据进行的处理是被允许的。
- 第2款 本法第23条第1项和第1款所规定的信息提供方式可由监管机构详细规定。
- 第3款 对公开可访问的个人数据的处理,须考虑其目的、善意和公共利益,以证明数据处理的可用性。
- 第 4 款 在保护数据主体的权利和本法规定的原则被遵守的前提下,数据主体宣称要求公开数据的,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同意要求被免除。
- 第5款 已经获得本条前述第I项中所提及的同意的数据控制者需要与其他数据控制者沟通或共享个人数据时,必须获得数据主体为此目的给予的特别同意,除非属于本法规定可免除同意的情形。
- 第6款 对同意要求的任何豁免并不免除数据处理代理人根据本法规定的其他义务,特别是遵守一般原则和对数据主体权利的保障。
- 第8条 本法第七条第 I 项所规定的同意,应当以书面方式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数据主体表现 意愿的方式提供。
- 第1款 如果同意是以书面形式提供的,它应区分于其他合同条款,并单独、重点显示。
- 第2款 控制者有责任证明已依照本法取得同意。
- 第3款 如果同意有瑕疵,禁止处理个人数据。
- 第 4 款 同意应为了特定目的而做出。为处理个人数据获取的一般授权应为无效。
- 第 5 款 只要不做出根据本法第 18 条第 VI 项规定的删除请求,同意可以通过便捷和免费的流程,随时被数据主体明确表示撤回,这是对基于先前同意而做处理的矫正。
- 第6款 如果本法第9条第 I、 II、 III 或者 V 项所涉及的信息发生变更,数据控制者应当通知数据主体,尤其应告知其所变更的内容。在这种情况下,数据主体的同意是必须的,如果数据主体不同意该等变更,其可以撤回同意。
- **第9条** 为遵守免费访问原则,数据主体享有促使控制者使其有权访问其正在被处理的数据,

这些信息应当被清晰、充分和明显地提供,此外条例还应对提供方式的其他特点予以规定:

- I. 数据处理的特定目的:
- II. 数据处理的形式和持续时间,以遵守商业和行业秘密;
- III. 数据控制者的身份;
- IV. 数据控制者的联系方式:
- V. 关于数据控制者对数据共享使用及其目的的信息:
- VI. 数据处理代理人的责任;和
- VII. 数据主体的权利, 尤其是本法第十八条明确规定的权利:

第1款 当必须获得同意的情况下,如果提供给数据主体的信息包含误导性或不良内容或事 先未以透明、清晰和明确的形式予以呈现的,同意应被视为无效。

第2款 当必须获得同意的情况下,如果个人数据处理的目的与最初的授权同意不相符,则 控制者应事先通知数据主体目的的变更。如果数据主体不同意该等变更的,其可以撤回同 意。

第3款 当处理个人数据是提供产品或服务或行使权利的条件时,数据主体应被重点告知这一事实以及他们可以行使本法第18条所列数据主体的权利。

第 10 条 控制者的合法利益可能仅是基于合法目的处理个人数据的原因之一,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包括但不限于:

- I. 支持和促进控制者的活动;和
- II. 根据本法规定,为满足数据主体的合法期待、基本权利和自由,保护数据主体常规性 行使其权利或提供有利于她/他的服务。

第1款 当数据处理是基于数据控制者的合法利益时,只可能处理为期待目的所严格要求的个人数据。

第2款 控制者应采取措施,确保基于其合法利益所进行的数据处理的透明度。

第3款 受商业和行业机密约束,当处理数据的基础是其合法利益时,监管机构可以要求控制者提供个人数据保护影响评估报告。

第二节

个人敏感数据的处理

第11条 个人敏感数据只能基于以下情况被处理:

- I. 当数据主体或其法定授权代表为特定目的而特别且重点地对处理表示同意时;
- II. 在数据主体没有给予同意的情况下,以下条件必不可少:
- a) 控制者遵守法律或监管义务;
- b) 公共行政机构为执行法律法规中的公共政策而共享处理所必需的数据;
- c) 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并尽可能确保对个人敏感数据进行匿名化;

- d) 定期行使包括协议、诉讼,行政程序或仲裁程序中的权利(最后一点是根据 1996 年 9 月 23 日第 9,307 号法律(《巴西仲裁法》)做出的规定);
- e) 保护数据主体或第三方的生命或人身安全;
- f) 按医护人员或医疗机构执行的程序保护健康;或者
- g) 除数据主体普适性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需要保护个人数据的情况外,为遵守本法第9条 所述的权利,在电子系统中记录识别和认证的过程,确保防止欺诈和数据主体的安全。

第 1 款 除非特定法律另有规定,本条款适用于任何个人数据的处理,该处理会泄露个人敏感数据并由此可能对数据主体造成损害。

第 2 款 根据本法第 23 条第 I 项的规定,机构和公共机构适用本条第 II 项 "a"和 "b"规定时,所谓的放弃同意应当予以公开。

第3款 各政府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商后,为获取经济利益,数据控制者间进行交流或者 共享个人敏感数据可能会被禁止或被各国家机构监管。

第 4 款 为获取经济利益,数据控制者间进行交流或共享与健康相关的个人敏感数据是被禁止的,数据主体同意的情况下的数据携带除外。

第 12 条 除非使用独有的方式,对提交数据进行匿名化的过程可逆转或者通过合理的努力 使之能够达到逆转,对于本法而言,匿名数据不应被视为个人数据。

第1款 确定合理的内容必须考虑客观因素,例如根据现有技术以及独有方法使匿名化过程可逆所需的成本和时间。

第2款 就本法而言,用于形成自然人行为画像的数据,如果可被识别,也可被视为个人数据。

第3款 在与巴西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协商后,国家机构可以提出用于匿名化过程的标准和技术,并对其安全性进行验证。

第13条 在进行公共卫生研究时,研究实体可访问个人数据库,该数据库应仅在实体内进行处理,严格用于进行调查研究,并应按照特定法规规定的安全做法保存在受控和安全的环境中,并尽可能包括数据的匿名化或假名化,以及考虑与调查研究相关的适当道德标准。

第1款 对调查研究的任何部分或结果的公开,如本条首句条款所述,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 泄露个人数据。

第2款 研究实体应对本条首句条款中所述的信息安全负责,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数据传输给第三方。

第3款 对本条所述数据的访问,应成为国家主管部门及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监管对象。

第 4 款 为实施本条款,假名化是一种使数据不再直接或间接与个人相关联的处理方式,除

非通过使用由信息控制者在受控和安全的环境中单独保存的附加信息与个人相关联。

第三节

儿童和青少年个人数据的处理

第14条 根据本条和相关立法,应以符合儿童和青少年最佳利益的方式,处理属于其个人数据。

第1款 儿童个人数据的处理,应在至少其一位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特定和明确同意下进行。

第2款 在处理本条第1款所述的数据时,数据控制者应公布其所收集的数据类型,使用方式和行使本法第18条所述权利的相关程序信息。

第3款 当必需采集数据以与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联系时,对数据进行单次使用且不予储存,或为保护儿童的目的,儿童的个人数据,可在未经本条第1款所述的同意下进行采集,且未经本条第1款规定的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数据传输给第三方。

第 4 款 数据控制者不得对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数据主体参与的游戏、互联网应用或其他活动提供超出活动所必需的个人信息。

第 5 款 数据控制者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充分考虑现有技术,核实本条第 1 款中所述的同意 是由儿童法定监护人做出。

第6款 对本条所述数据处理的相关信息,应以简单、清晰和易于理解的方式提供,并考虑使用者的身体运动、感知、感官、智力和心理特征,适时使用视听资源,以向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提供必要的、适合儿童理解的信息。

第四节

数据处理的终止

第15条 个人数据处理应在以下情况终止:

- I. 经核实目的已经实现,或数据不再与实现预期的特定目的必要或相关;
- II. 处理期已过;
- III. 不违反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经数据主体沟通,包括其行使本法第8条第5款所规定的撤销同意的权利;或
- IV. 当违反本法规定时,由监管机构做出决定。

第 16 条 个人数据应在终止处理后,在活动和技术可行的范围内予以删除,或授权存储用于以下目的:

- I. 数据控制者遵守法律或监管义务;
- II. 由研究实体进行研究,尽可能确保个人数据的匿名化;

III. 以遵守本法规定的数据处理要求为前提,转让数据给第三方,;或 IV. 由数据控制者独占使用,禁止第三方访问,并且数据已匿名化。

第三章

数据主体的权利

- **第17条** 确保所有自然人对其个人数据的所有权,根据本法条款保障自然人的自由、私密和隐私的基本权利。
- **第 18 条** 关于控制者正在处理的数据,个人数据主体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以下方式从控制者处:
- I. 确认处理的存在;
- II. 访问数据:
- III. 更正不完整、不准确或过时的数据;
- IV. 匿名化、阻止或删除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不必要的或多余的数据;
- V. 遵守商业和工业秘密,通过明确的请求,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将数据携带到另一个服务或产品提供商;
- VI. 删除经数据主体同意处理的个人数据,本法第16条所规定的情况除外;
- VII. 获取与控制者共享数据的公共和私人实体的信息;
- VIII. 获取与拒绝同意的可能性和拒绝后果的信息;
- IX. 撤销本法第8条第5款中规定的同意。
- 第1款 个人数据主体有权向国家机关对数据控制者提出有关其数据的请求。
- 第2款 如果不符合本法的规定,数据主体可以反对基于放弃同意的情况之一进行的处理。
- 第3款 本条规定的权利,应通过数据主体或其合法设立的代理人向数据处理代理人明确要求行使。
- 第4款 如果无法立即采取本条第3款中提到的措施,控制者应向其数据主体发送答复:
- I. 告知其不是数据处理代理人,并尽可能指出代理人;或
- II. 说明妨碍立即采取措施的事实或法律原因。
- 第 5 款 本条第 3 款所述的请求应在不计数据主体的成本下满足,在法规规定的条款下和期限内履行。
- 第 6 款 负责人应立即通知与其实施共享信息的数据处理代理人纠正、删除、匿名化或阻隔数据,以便他们可以重复同样的程序。
- 第7款 本条第 V 项中提到的个人数据的携带不包括控制者已经匿名化的数据。
- 第8款 本条第1款所述的权利也可以请求消费者保护组织保护。

- 第19条 根据数据主体的要求,确认个人数据的存在或访问个人数据:
- I. 应立即以简化的格式; 或
- II. 在遵守商业和工业机密的前提下,在数据主体要求之日起十五(15)天内提供一份清晰完整的声明说明数据来源,记录缺失情况、使用标准和处理目的。
- 第1款 个人数据应以有利于行使访问权的形式存储。
- 第2款 数据主体可自行决定信息和数据的提供:
- I. 通过针对此目的以安全、适合的电子方式;或
- II. 印刷形式。

第3款 基于数据主体的同意或基于合同,在遵守商业和工业机密的前提下,数据主体可以按照国家机关的规定,要求提供其个人数据的完整电子副本,以使其能够进行后续使用的格式,包括为了其他数据处理行动的目的。

第4款 国家机关可以规定不同于第I项、II项和本条中具体规定的时间限制。

第 20 条 数据主体有权要求由自然人审查仅基于影响其利益的个人数据的自动处理所做出的决策,包括旨在确定其个人、职业、消费者或信用档案,或性格方面的决策。

第1款 控制者应在被要求时,提供关于自动化决策标准和程序所涉的明确和充分的数据,并遵守商业和工业机密。

第2款 在遵守商业和工业保密的情况下,若未提供本条第1款所述数据,国家机关可以进行审计,以核实个人数据自动处理中是否存在歧视。

第 21 条 对于与数据主体经常行使权利有关的个人数据,不得以损害其利益的方式来使用。

第22条 对数据主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可依照相关立法的规定,单独或集体在法院行使。

第四章

政府部门对个人数据的处理

第一节

规则

- **第23条** 2011 年11 月18 日第12,527 号法律(《巴西数据访问法》)第1条中规定,受公法管辖的法人机构对个人数据的处理,应为实现公共目的及公共利益,为遵照法律规定或履行公务,并:
- 通过行使职权,对个人数据处理情况进行沟通,提供与法律基础、目的、程序和实践

相关的清晰且实时更新的数据,用以最易于访问的方式进行这些活动,最好是在其网站上

- II. (被否决);以及
- III. 根据本法第 39 条,进行个人数据处理时任命一名官员。
- 第1款 政府机关可规定有关数据处理活动的公开形式。

第2款 本法条款未将本条中提到的法人机构,从2011年11月18日12,527号法律(《巴西数据访问法》)规定的设立当局中免除。

第3款 行使数据主体的时限和程序权利,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特别是1997年11月12日第9,507号法律(《巴西人身保护数据法案》),1999年1月29日第9,784号法律(《联邦行政诉讼法》》,和2011年11月18日第12,527号法(《巴西数据访问法》)的规定。

第 4 款 代表政府行使公证和登记服务的私营机构,应按照本法规定,与本条提及的法人机构享有同等待遇。

第5款 公证和登记机关应按照本条所述目的,以电子方式为公共行政机构提供数据访问。

第24条 在竞争市场中运作的上市公司和混合资本公司,受制于《联邦宪法》第173条规定,应与本法所规定的私营机构享有同等待遇。

独立条款:上市公司和混合资本公司在执行公共政策时,在其执行范围内,将依照本章的规定与公权力机构享有同等待遇。

第 25 条 数据应以共享使用的结构和操作格式保存,为执行公共政策,提供公共服务,使公共生活去中心化,利于一般公众对数据的传播和访问。

第26条 为遵守本法第6条规定的个人数据保护原则,共享使用个人数据的政府部门应满足执行公共政策的特定目的以及公共机构的法律权威。

第1款 禁止公共机构向私营机构转让其可以访问的数据库中包含的个人数据,但以下情况除外:

- I. 因公共活动的去中心化需要转移,在具体特定目的下,为遵守 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 12,527 号法律(《巴西数据访问法》)规定;
- II. (被否决);以及
- III. 在数据可公开访问的情况下,遵守本法的规定。

第2款 本条第1款所述的合同和协议应与国家机构沟通。

第27条 受到公法与私法管辖的法律实体的个人数据的交流或共享,应当告知国家机构,并获得数据主体的同意,但下列情况除外:

I. 本法规定的无需同意的情况下;

- II. 当数据共享时,将会依据本法第23条第I项公开的情况下;或
- III. 包含在本法第26条第1款所载的例外情况中。

第28条 (被否决)

第 29 条 国家机构可随时要求各政府机构进行个人数据处理活动,提供关于数据范围和性质以及数据处理其他细节的具体报告,并可发表补充技术意见,以确保遵守本法规定。

第30条 国家机构可以为个人数据的交流和共享活动制定补充规范。

第二节

责任

第 31 条 公共机构处理个人数据违反本法规定的,国家机构可发布采用适当措施以制止违 法行为的报告。

第32条 国家机构可要求其代理人发表个人数据保护影响报告,并建议采用公共机构处理个人数据的标准和良好做法。

第五章

数据跨境传输

第33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才允许数据进行跨境传输:

- I. 第三国或国际组织提供的个人数据保护水平达到了本法规定的充分性程度。
- II. 当控制者提供和证明符合本法规定的原则、数据主体权利和数据保护制度的保证文件时,其形式为:
 - a) 用以传输的具体合同条款;
- b) 标准合同条款;
- c) 全球性的公司规则;
- d) 定期发布的印章、证书和行为准则;
- III. 根据国际法律文书,政府情报,调查和警察机构之间的国际法律合作需要转移;
- IV. 传输是为了保护数据主体或第三方的生命或身体安全之必要的;
- V. 国家机构授权传输的;
- VI. 通过国际合作协议承诺传输的;
- VII. 传输是执行本法第 23 条第 I 项提到的公共政策或法定公共服务职责之必要的;
- VIII. 在数据主体事先获知有关跨境传输的信息,可清楚地区别于其他目的的前提下,明确同意传输的;
- IX. 在必要的情况下, 需满足本法第7条第 II, V 和 VI 项的规定;

独立条款: 为了达到本条第 I 项的目的, 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 12, 527 号法(《获取信息法》) 第 1 条独立条款中提及的公法法律实体, 在其法律职责和活动范围内, 可以申请国家机构

评估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的个人数据保护水平。

第34条 国家机构评估本法第33条提及的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的数据保护水平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I. 数据接收国或国际组织现行法律的一般和部门规则;
- II. 数据的性质:
- III. 与本法规定的个人数据保护一般原则以及数据主体权利相符;
- IV. 采取本法所规定的安全措施;
- V. 具有尊重个人数据保护权的法律和制度保障;和
- VI. 与数据传输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35条 本法第33条第II项所述的合同标准条款内容,以及用以传输的具体合同条款、全球性的公司规则、印章、证书和行为准则的认证,由国家机构执行。

第1款 为了认证本条规定,应当考虑符合本法权利、保障和原则的传输的要求、场景和最低保障。

第 2 款 在分析提交国家机构批准的合同条款,文件或全球性公司规则时,必要时可能需要补充信息或进行必要的核查。

第3款 国家机构可指定认证机构完成本条规定的内容,且在规定的范围内继续监督。

第4款 国家机构可审查认证机构实施的行为,如果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予以调整或撤销。

第 5 款 通过分析处理者采取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是否与本法第 4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相符,来分析保证遵守数据保护一般原则和数据主体权利的充分性。

第36条 当保证文件内容变化,足以遵守本法第33条第II项涉及的数据保护一般原则和数据主体权利的,应通知国家机构。

第六章

个人数据处理代理人

第一节

控制者和处理者

第37条 控制者和处理者应当保存个人数据的处理记录,尤其是基于合法利益处理数据的。

第 38 条 如规则所规定的那样,国家机构可要求控制者在适当考虑贸易和工业机密的情况下,准备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包括与其数据处理操作有关的敏感数据。

独立条款: 在符合本条规定的前提下,报告应至少包含所收集数据类型的描述,用于收集和确保数据安全的方法以及控制者有关安全保障和风险缓解机制的措施。

第39条 处理者应当按照控制者的指示进行数据处理,控制者应验证是否符合自身指令和相关规则。

第 40 条 国家机构可以为数据可携性、自由访问和安全性以及记录保存时间的实现提供可操作性标准,标准需特别考虑必要性和透明度。

第二节

数据保护官

第41条 控制者应任命数据保护官。

第1款 数据保护官的身份和联系信息应当公开、明确、客观地披露,最好在控制者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2款 数据保护官的职责包括:

- I. 接受数据主体的投诉并沟通,提供澄清和采取措施:
- II. 与国家机构沟通并采取措施:
- III. 指导组织的员工和承包商在保护个人数据方面采取措施;和
- IV. 执行控制者决定的或补充规则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3款 国家机构可以根据企业的性质和规模或处理数据的数量,制定有关数据保护官角色和职责的补充规则,包括数据保护官的豁免任命情况。

第三节

责任和损害赔偿

第42条 控制者或者处理者因违反数据保护法规定,处理个人数据造成他人财产、精神、个体或集体损害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1款 为确保实际赔偿数据主体:

- I. 如果处理者未能遵守数据保护法的义务或者未遵守控制者的合法指示,应对其造成的 损害承担连带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处理者视同控制者,但本法第 43 条规定的情况 除外:
- II. 控制者直接参与了造成数据主体受到损害的处理行为,应承担连带责任,但本法第43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 2 款 在民事诉讼中,法官可实施有利于数据主体的举证责任倒置,前提是法官认为指控的情况可能存在,数据主体没有举证费用或举证负担过重。

第 3 款 集体损害赔偿诉讼,其目的是要求根据本条前言的规定承担责任,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集体向法院提起。

第4款 任何已向数据主体承担了损害赔偿责任的责任人,均有权按照参与损害事件的程度,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第43条 处理代理人能证明以下事项的, 无需承担责任:

- I. 没有处理分配给他们的个人数据;
- II. 虽然处理了分配他们的个人数据,但未违反数据保护法:或者
- III. 该损害仅是由数据主体或第三方造成的。

第44条 当个人数据处理行为不遵守法律,或者没有提供数据主体期待的安全措施,考虑以下情况可认定其不符合规则:

- I. 它的完成方式:
- II. 结果及可合理预期的风险;
- III. 处理个人数据时可使用的技术。

独立条款: 控制者或处理者因未采取本法第 46 条规定的数据安全措施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45条 在消费者关系范围内侵犯数据主体的权利,仍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责任规则。

第七章

数据安全和良好实践

第一节

数据安全和保密

第 46 条 数据处理代理人应采取安全、技术和行政措施,以保护个人数据免遭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意外或非法的破坏、丢失、篡改、交流,或者其他任何类型的不当或非法处理。

第1款 在考虑被处理信息类型、处理行为自身特点和当前技术状况(尤其是在处理个人敏感数据时)以及本法第6条首句所规定原则的情况下,国家机构可规定使本条规定适用的最低技术标准。

第2款 从产品或服务的设计阶段到落地阶段的整个流程,应执行本条所规定措施。

第47条 处理代理人或其他参与其中一个处理阶段的任何人有义务按照本法规定保障个人数据安全,即使处理行为结束后也是如此。

第48条 当发生可能对数据主体造成风险或相关损害的安全事故时,控制者应该通知国家机构和数据主体。

- 第1款 通知应在国家机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做出,并至少应包含:
- I. 受影响的个人数据类型描述;
- II. 所涉个人数据主体信息;

- III. 在商业保密规制约束下, 指明用于个人数据保护的技术和安全措施:
- IV. 事故相关风险;
- V. 如果不能立即通知,说明迟延原因;和
- VI. 为消除或减少损害影响,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

第2款 国家机构应核实事故的严重性,并在对保护数据主体权利有必要时,命令控制者采取措施,例如:

- I. 在通讯媒体上广泛披露该事故;和
- II. 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事故影响。

第3款 在判断事故的严重程度时,应该在服务范围和技术水平内,就将受影响个人数据进行加密处理所采取的适当技术措施,向未获得授权访问它们的第三方作最终说明分析。

第49条 个人数据处理系统设计应满足安全要求、良好实践和治理惯例标准,本法规定的一般原则和其他监管规则。

第二节

良好实践和治理

第 50 条 控制者和处理者,在其个人数据处理权限范围内,无论是自身单独还是以组成协会的形式,都可以制定规定组织条件、操作制度、数据主体投诉和请愿等程序、安全规范、技术标准、参与数据处理的各方主体的具体义务责任、教育宣传活动、内部监督和风险缓解机制以及与个人数据处理相关的其他方面的良好实践和治理惯例规则。

第1款 在建立良好实践惯例规则时,控制者和处理者应考虑有关个人数据及其处理行为的 类型、目的、风险可能性和严重性以及个人数据处理所带来的益处。

第2款 当适用本法第6条第 VII 和 VIII 项所规定原则时,依据其数据处理规划、规模和数量,以及被处理数据的敏感性和给数据主体造成损害的可能性和严重性,控制者可以:

- I. 执行隐私治理计划,该计划至少可以:
- a) 展示其为广泛遵守个人数据保护规则和良好实践惯例而采取相应内部措施和政策承诺:
- b) 适用于其控制下的所有个人数据,不管其收集手段如何;
- c) 与其数据处理规划、规模和数量以及被处理数据的敏感性相匹配;
- d) 在隐私影响和风险系统评估基础上,确立适当的政策和保障措施:
- e) 确立"通过透明操作建立与数据主体的信任关系并确保数据主体参与机制"的目标;
- f) 融入总体数据治理规划,以及建立和运行内外部监督机制;
- g) 制定事故应对和解决方案; 和
- h) 根据从持续监测和定期评估中获得的信息,不断被更新;
- II. 在适当时展示其隐私治理计划的有效性,特别是应国家机构或负责推动遵守与本法相 衔接的良好实践惯例或行为细则的其他机关的要求。

第3款 良好实践和治理惯例规则应定期公布和更新,并可由国家机构予以认可和公布。

第51条 国家机构应鼓励采用有助于数据主体控制其个人数据的技术标准。

第八章

监管

第一节

行政处罚

第52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数据处理代理人,将由国家机构对其执行以下行政处罚,

- I. 警告,并指明采取纠正措施的规定时间;
- II. 上一财政年度巴西境内私法人主体、集团或大型企业集团收入的最高百分之二(2%)的总计罚款,不含税,单次罚款最高可达五千万雷亚尔(R\$ 50,000,000.00);
- III. 每日罚款,但须符合第 II 项所述的最高罚款额规定;
- IV. 违规行为一旦被正式查明并确认其发生后,立即公布;
- V. 冻结违规所涉个人数据,直至合规为止;
- VI. 删除违规所涉个人数据;
- VII. (被否决);
- VIII. (被否决): 和
- IX. (被否决)。

第1款 行政处罚应在抗辩行政程序之后适用。该抗辩行政程序,根据具体案件特点,并考虑到以下因素和标准,以渐进、单次或累计的方式提供充足的抗辩机会:

- I. 违规行为严重程度以及受影响个人数据类型;
- II. 违规者的善意;
- III. 违规者已经实现的或意图实现的益处;
- IV. 违规者的经济状况;
- V. 累计违规情况;
- VI. 损坏程度;
- VII. 违规合作情况;
- VIII. 根据本法第48条第2款第II项的规定,为进行安全和适当的数据处理,对能够降低损害的内部机制和程序的重复采用及其对外展示。
- IX. 良好实践和治理惯例政策的采用;
- X. 纠正措施的迅速程度; 和
- XI. 违约严重程度与处罚强度之间的比例性。

第2款 本条规定不能取代特定法律中规定的行政、民事或刑事处罚适用规定。

第 3 款 在不违反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8112 号法律(《公务员法律框架》)、1992 年 6 月 2 日的 8,429 号法律(《行政不等法》)和 2011 年 11 月 18 日的 12,527 号法律(《巴西信息获取法》)规定的情况下,本条第 I、IV、V、VI、VII、VIII和 IX 项的规定可适用于公共实体和机构。

第4款 如果没有从违规行为所涉业务活动获得收入(具体情形由国家机构确定),或者收入金额不能完整准确地呈现或不能被明确且令人信服地展示,在计算本条第 II 项规定的罚款数额时,国家机构可以考虑以公司或者集团的总收入为计算基准。

第53条 国家机构应通过制定违反本法的行政处罚规定,确定用于计算罚款基准值的方法,该行政处罚规定制定必须向公众征询意见。

第1款 本条所规定的计算方法应事先公布,供处理代理人参考,并应客观地提出计算罚款基准值的形式和方法,其中应包含对能够展示遵守本法所规定标准的所有事项的详细理由。

第2款 有关罚款及其相应计算方法的规则,应规定总计罚款或每日罚款的适用情形和条件。

第 54 条 适用于违反本法的每日罚款金额,应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和造成损害或损失的范围进行确定,且国家机构就此作相应解释说明。

独立条款:征收每日罚款的通知内容应至少包含:对征收罚款事项的描述、监管机关规定的合理缴纳时间以及不遵守规定所适用的每日罚款金额。

第九章

国家数据保护局("ANPD")和

国家个人数据和隐私保护委员会

第一节

国家数据保护局("ANPD")

第55条(被否决)

第 56 条 (被否决)

第57条(被否决)

第二节

国家个人数据和隐私保护委员会

第 58 条 (被否决)

第59条(被否决)

第十章

最终和过渡条款

第60条 2014年4月23日第12,965号法(《巴西互联网法》)之后将包含以下变更:

"第7条第 X 项在双方关系终止时,除本法规定的强制性记录保存和管理个人数据保护之外,将根据您的请求,永久删除您提供给特定互联网应用程序的个人数据;"

"第 16 条第 II 项超出数据主体同意的目的范围过多支配个人数据的,但法律规定保护个人数据情况的除外。"

第61条 外国公司应由其在巴西的子公司、代理、分公司、营业场所或办事处的代理人、 代表人或负责人接受通知和被传唤本法规定的所有程序,不论是委托授权、合同或法律规 定如何。

第62条 国家机构和国家教育学术和研究所 AnísioTeixeira (Inep) 应在其权力范围内,发布访问国际电联处理的数据的具体规定,以遵守 1996年12月20日第9,394号法律(《国民教育指导和基础法》)第9条第2项规定,以及2004年4月14日第10,861号法律涉及的国家高等教育评估体系(西伯斯)。

第63条 鉴于处理的复杂性和数据的性质,国家机构应制定有关数据库的逐步适应性标准,直至本法生效之日为止。

第64条 本法所规定的权利和原则不排除巴西法律体系中规定的与该事项有关或巴西联邦 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有关的其他权利和原则。

第65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十八(18)个月届满后生效。

联邦参议院 2018年。

参议员 Cássio CunhaLima

总统任期内联邦参议院第一副主席